

湟中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湟环责改字（2017）023 号

湟中县金青保温材料厂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132829196405103046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地址：湟中县海子沟乡景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薛秀琴

我局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；向大气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 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（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）立即停止生产；拆除所有生产设备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：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）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宁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湟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厅局将申请湟中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7 年 3 月 20 日

